

L108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b99@zqrb.sina.net 2022年3月30日 星期三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 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 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事项。
- 该事项为履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2022年3月28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2021)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公司现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2021)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其独立意见为:(一)此项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二)在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此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发展。

(二)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十二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中国信达及其控制单位实际发生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900万元。与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情况所差异的原因在于:公司多个事项因商务条件未能达成一致、市场变化,以及目前处于谈判之中等多方面因素导致未能尚未实施。为拓宽公司盈利模式,增强公司风险抵抗能力,公司将继续寻求与公司关联方进行债务重组、资产收购和出售、共同投资等业务合作。

(三)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比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预计中国信达及其关联人通过收购第三方对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重要子公司,下同)的债权后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向公司提供债务提供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等,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的期限不超过5年。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中国信达及其控制单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和基金等方式)的共同投资,通过中国信达的不实资产管理、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和出售交易,需经符合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评估机构对交易事项进行审计、评估(共同参与公开市场招投标,可在符合其他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免于审计、评估),向中国信达或其关联人提供代偿管理或运营等服务。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机制(2022年10月31日修订)确定和执行。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额度内,授权经营层审批。
2022年度预计事项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国信达及其关联人通过收购第三方对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重要子公司,下同)的债权后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等	中国信达 信达投资 其他关联人 合计	2,000,000 300,000 20,000 2,500,000	33% 5% 2% 40%
与中国信达及其控制单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和基金等方式)的共同投资	中国信达 其他关联人 合计	700,000 100,000 800,000	70% 10% 90%
通过中国信达的不实资产管理、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和出售交易	中国信达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100%
中国信达或其关联人提供代偿管理或运营等服务	中国信达 合计	100,000 100,000	50% 50%

备注1:1.上表中其他关联人指中国信达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包括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信达实际控制的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企业为公司关联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与中国信达及其关联人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定价按《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机制(2022年10月31日修订)》确定和执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等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2021)年度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10层
法定代表人:徐兵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1日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资金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资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理财、财务顾问;资产管理;受托经营受托人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国债、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
股东构成: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妇女联合会和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张华辉
注册资本:350,524.88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8日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融资租赁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品及变卖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控股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号友邦金融中心12楼
成立日期:1998.12.16
主营业务:投资业务;
股东构成: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中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5月8日
主营业务:问题债务重组清算,因境业务重组重整咨询与投资,不良资产投资、管理与顾问服务。

9.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关系
1.信达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信达实际控制的公司,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企业为公司关联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与中国信达及其关联人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定价按《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机制(2022年10月31日修订)》确定和执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等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在于对公司的发展
1.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2021)年度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简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21年度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21年度,公司新增土地储备建筑面积约175.73万平方米(其中合作项目权益建筑面积约93.42万平方米,代建项目约10.97万平方米)。

二、公司2021年度地产销售情况
2021年度,公司新开工面积325.86万平方米(其中合作项目权益建筑面积约79.11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53.09万平方米(其中合作项目权益建筑面积约35.67万平方米,代建项目约1.47万平方米)。

三、2021年度经营情况
2021年度,公司累计实现房地产销售收入133.09亿元(其中合作项目权益销售收入约25.56万平方米,代建项目销售面积1.4万平方米);累计销售金额约325.18亿元(其中合作项目权益销售金额约71.51亿元,代建项目销售金额约6.7亿元)。

四、公司2021年度出租情况
2021年度,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约1.9亿元。

特别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非控股子公司。
- 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420亿元。
- 公司于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2022年3月28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2021)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公司现对上述担保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下同)不超过420亿元。

1.预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40.5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3.50亿元。
2.预计对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60亿元,其中,对非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超过115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出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超过45亿元(须其他股东对超出公司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额进行反担保)。
上述担保单笔和总额担保:
1.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担保;
2.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之间的担保;
3.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非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以及对非控股子公司超出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须其他股东对超出公司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额进行反担保);
4.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非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5.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和对非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
6.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的担保;
7.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的担保。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根据国家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等要求,应履行相

关管理程序。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进行审批。
(二)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2021)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主要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占被担保资产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预计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一、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余额2,600,000.00万元							
1.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余额135,000.00万元							
南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10,000.00	127,860.05	47,905.81	2,076.16	40,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4,000.00	71,839.93	49,397.15	57.97	15,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513,664.32	144,810.24	146,428.47	22,684.78	60,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14,000.00	14,003.71	13,981.07	-1.88	20,000.00
2.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余额2,465,000.00万元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6,500.00	11,843.81	-3,329.58	-161.96	30,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40,000.00	911,318.99	120,711.15	7,732.69	400,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80	22,000.00	90,913.50	21,923.56	-76.44	75,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10,000.00	478,858.25	26,015.46	-19,676.80	345,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30,000.00	87,737.96	29,948.05	-51.95	65,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50,000.00	74,731.96	14,428.47	8,865.19	258,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41,827.58	707,984.12	-132,548.18	-11,687.70	36,433.92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10,000.00	253,521.48	5,610.74	0.08	70,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1,000.00	529,110.40	-71,414.34	-9,346.70	20,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32,000.00	176,293.72	-21,028.86	-685.02	20,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35,320.99	97,876.22	1,621.96	0.00	110,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5,000.00	112,439.89	-15,839.19	-1,543.44	25,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5,000.00	30,515.00	-30.27	-30.27	25,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1,000.00	20,923.90	-4,572.97	-5,166.72	4,184.5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30,000.00	548,909.69	65,204.59	-8,752.97	301,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3,100.00	127,712.39	-32,686.07	-859.29	13,000.24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10,000.00	185,039.47	-688.67	-688.67	120,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10,000.00	103,118.64	236.08	4,176.12	73,42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10,000.00	146,529.99	45,303.70	8,512.18	58,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350.00	136,798.12	-485.01	-1,320.28	22,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80	4,000.00	197,713.77	12,943.25	10,414.62	127,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1	9,998.00	173,778.39	-13,440.21	-10,991.96	80,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0	6,000.00	176,509.63	4,488.95	-1,322.85	58,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1	50,000.00	254,419.98	48,793.32	-992.57	110,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80	1,000.00	111,317.03	502.64	-396.14	70,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80,860.34

二、对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余额1,600,000.00万元							
1.对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比例不超过担保资产比例余额1,150,000.00万元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0	32,000.00	90,593.36	31,914.56	-85.44	9,3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7	198,161.00	480,363.34	196,273.88	-973.40	70,182.97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0	60,000.00	383,128.56	28,287.03	62,884.52	68,8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60	50,000.00	550,951.80	104,796.60	-9474.00	3,408.99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0	50,000.00	39,024.44	66,024.41	29,363.03	30,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0	50,000.00	350,383.58	42,344.44	-1,670.70	18,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49	40,000.00	401,353.00	39,487.00	18,480.00	78,4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0	100,000.00	1,749,597.93	156,595.72	64,986.63	87,5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0	5,000.00	91,984.95	4,998.12	-0.19	50,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49	50,000.00	1,074.20	999.98	-0.02	98,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40	30,000.00	102,419.81	29,870.84	-1,291.30	20,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0	50,000.00	111,444.91	48,816.90	-1,183.10	30,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40	52,160.00	269,424.77	52,108.27	-51.73	100,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486,788.04
2.对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比例不超过担保资产比例余额450,000.00万元(其中其他股东对超出公司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7	198,161.00	480,363.34	196,273.88	-973.40	119,500.74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0	100,000.00	1,736,315.18	143,551.20	58,494.90	87,5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0	50,000.00	111,444.91	48,816.90	-1,183.10	30,000.00
南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12,999.26

备注1:1.上述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分新设公司的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2月28日)。
2.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发生的变化,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在本议案生效后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被担保方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担保额度可调整使用;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整使用,在调整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从上述非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资产中扣除70%的担保资产)处理担保额度,且资产负债率的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等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具体情况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的“对外担保审批”进行审批。相关主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意见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2021)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往来严格遵守《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资产,符合公司资产安全、无风险。
3.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部决策程序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22年度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独立意见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方案,并另行召开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2021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需充分重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资金密集型行业,预计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为了保障公司合理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并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期发展需要等因素拟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5,251,105.89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59,499,328.24元。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截至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现金股利0.7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51,878,595股,以该计算合计现金股利总额199,631,501.65元(含税),占当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24.4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需充分重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资金密集型行业,预计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为了保障公司合理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并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期发展需要等因素拟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5,251,105.89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59,499,328.24元。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截至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现金股利0.7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51,878,595股,以该计算合计现金股利总额199,631,501.65元(含税),占当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24.4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需充分重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资金密集型行业,预计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为了保障公司合理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并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期发展需要等因素拟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5,251,105.89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59,499,328.24元。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截至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现金股利0.7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51,878,595股,以该计算合计现金股利总额199,631,501.65元(含税),占当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24.4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需充分重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资金密集型行业,预计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为了保障公司合理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并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期发展需要等因素拟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5,251,105.89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59,499,328.24元。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截至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现金股利0.7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51,878,595股,以该计算合计现金股利总额199,631,501.65元(含税),占当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24.4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需充分重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资金密集型行业,预计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为了保障公司合理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并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期发展需要等因素拟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5,251,105.89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59,499,328.24元。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截至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现金股利0.7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51,878,595股,以该计算合计现金股利总额199,631,501.65元(含税),占当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24.4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需充分重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资金密集型行业,预计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为了保障公司合理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并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期发展需要等因素拟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5,251,105.89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59,499,328.24元。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截至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现金股利0.7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51,878,595股,以该计算合计现金股利总额199,631,501.65元(含税),占当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